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顏隨勝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2

電子信箱：sso05055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113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1134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」1份，請配合時程進行校內模範生選拔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選拔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校選拔模範學生建議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模範生：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體育成績70分以上。
- 2、公私立國中（含補校）及國小補校模範生：前一學年度各領域平均成績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
- 3、倘為新生僅需以第1學期前2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參據。

(二)各校遴選模範學生名額規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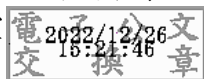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大專院校（含進修學院），每系之最高年級1名。
- 2、中等學校，每年級每班1名。
- 3、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，每年級每班1名。



三、各校應繳交之表件及報名網址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小附設補校、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

線